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计划概述

设立目的：鉴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2013 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新希望投资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 年，新希望投资拟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以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融资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融资方式：民生银行股票质押

融资期限：12 个月

融资利率：6.75%

资金投向：主要为两类——1、用流通股抵押融资的信托或资产管理理财产品；2、证券资管的两融产品。

盈利预测：目前市场上流通股质押融资收益率在 8%-9%，按照保守的 8--8.5%年化收益率计算，扣除成本后 10 亿元融资可取得稳定的低风险收益 1,500 万。

风险控制:

1、违约风险

目前国内信托计划规模约为 11 万亿元，违约率远低于银行坏账，基本为刚性兑付，而购买以变现能力最强的流通股融资的信托或资产管理理财产品，则可确保风险降至最低。

2、内部风险控制

新希望投资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做到投资项目一事一报，经公司法务部与律师审核，按流程报批后方能进行。

3、投后管理

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二、投资的资金来源

主要资金来源为以新希望投资持有的民生银行股票质押融资。

三、审批程序

本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由新希望投资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按照《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新希望投资 2013 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其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 年，新希望投资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能促进公司资产的继续增值。

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证券资产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具体运作的部门及责任人

运作单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

责任人：史致金（新希望投资 总经理）

六、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新希望投资均专门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对证券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风险控制、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均作了详细规定；具有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强对证券市场的分析和调研，认真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公司亦将持续跟踪证券投资的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保障资金的安全性。

同时，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以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希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投资”）2013 年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取得了较好业绩，且新希望投资严格控制项目风险，确保了本金和收益的及时、安全、足额归集，2014 年，新希望投资拟继续利用其持有的民生银行存量股份融资，进行证券资产管理，以达到资产增值的目的。

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在确保公司投资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

过进行适度的证券资产管理，可提高公司证券资产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时，除了依托信托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风控管理外，新希望投资也参与项目的投后管理，包括外围信息调查和企业的现场走访，能进一步控制投资风险，故同意公司的本次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八、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子公司证券资产管理计划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